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12月13日